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
(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5]378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 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 (一期工程)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 评价文件)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14]344 号、2014 年 10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 评价文件)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 评价文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www.tdgreens.com/sbzx/scjsxmgs/shunyi-qu-522-LN-1.htm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开展了“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1街区21-18-001a、21-18-001c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C9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本工程的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1街区21-18-001a、21-18-001c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C9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1街区21-18-001a、21-18-001c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C9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总用地面积10.37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水务局出具《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4]344 号），批复《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45hm²，其中建设区为 23.28hm²，直接影响区为 1.17hm²。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9hm²，其中建设区为 10.37hm²，直接影响区为 0.52hm²。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56hm²，其中建设区为 12.91hm²，直接影响区为 0.6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施工图同步审核、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北京市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北京市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10.37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3.11 万 m³，表土回覆 1.58 万 m³，集雨池 2 座（900m³、1200m³），透水砖铺装 0.41h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0.37hm²，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 13m，绿化工程 5.28hm²，下凹式绿地 3.62hm²，微

地形造景 0.42hm² 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拦渣率为 99.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0%，林草覆盖率为 50.76%；每 1000m² 硬化面积配建调蓄设施容积 141.9m³，下凹式绿地率为 68.56%，透水铺装率为 70.69%；土石方利用率为 99.95%，表土利用率 100%，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 0，雨洪利用率为 99%，硬化地面控制率为 11.53%，不涉及施工降水利用率和边坡绿化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的目标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顺义新城第 21 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用地 10.37hm²；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不涉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³)	座数	汇水面积 (hm²)	材质
		2100	2	10.37	混凝土模块
	透水砖铺装 (hm²)			0.41	
	透水混凝土铺装			0.37	
	地下车库入口排水沟 (m)			13	
	节水灌溉 (hm²)			3.62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²)			5.28	
	栽植乔木 (株)			2043	
	栽植灌木 (株)			2380	
	栽植地被 (hm²)			1.14	
	铺草皮 (m²)			3.62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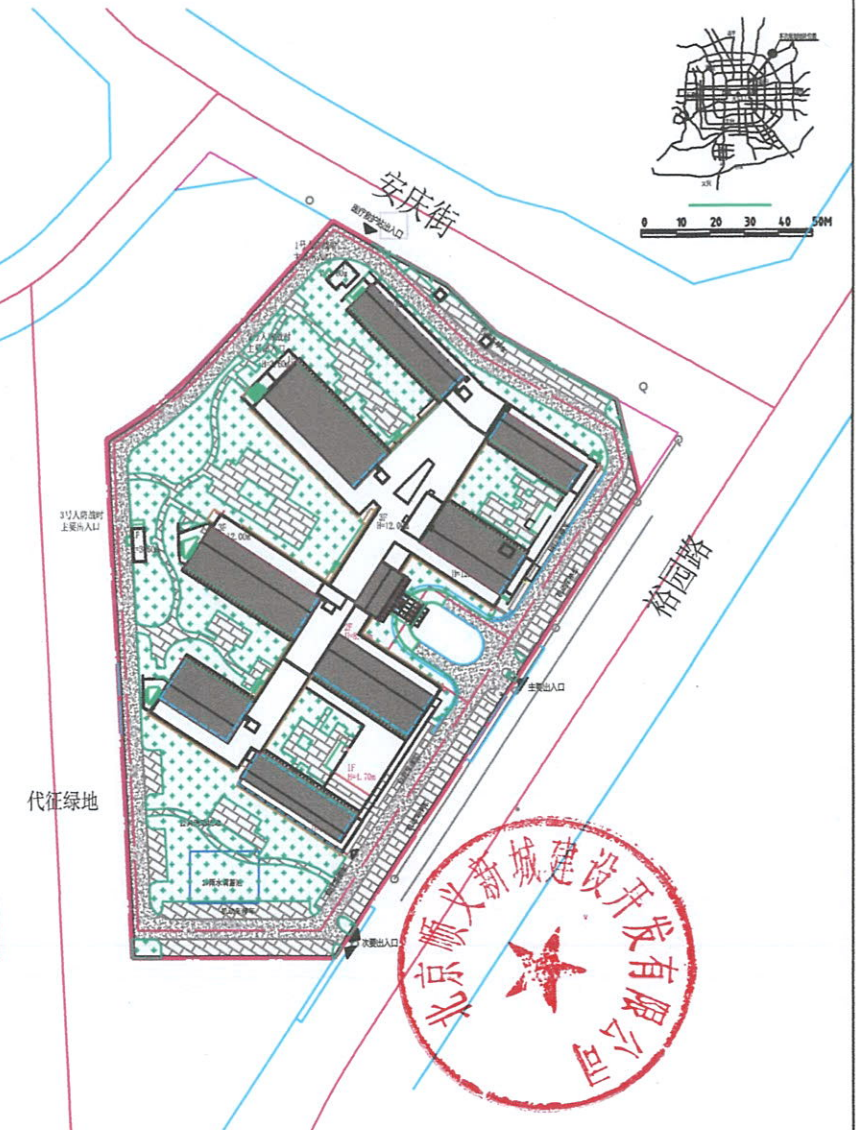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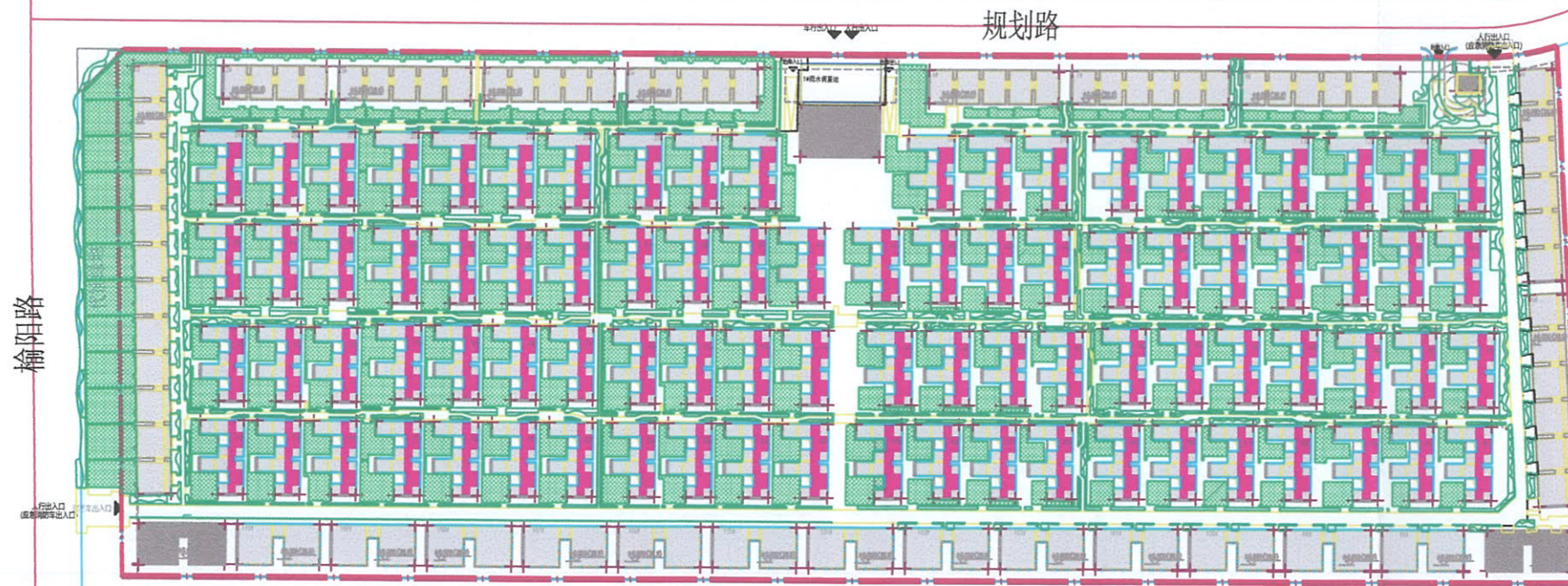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胡双媛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胡双媛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艳英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英	监测单位
	李建华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华	监理单位
	邓朝莉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朝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晨光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员	王晨光	施工单位
	夏春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夏春明	
	阚长浩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阚长浩	管护单位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毕华兴	特邀专家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 高	孟岩	特邀专家

图例

- 用地红线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与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透水砖铺装
透水混凝土铺装
普通绿地
下凹式绿地
集雨池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实际工程数量
1	透水砖铺装	hm ²	0.41
2	透水混凝土铺装	hm ²	0.37
3	集雨池	座	2
4	绿化工程	hm ²	5.28
5	下凹式绿地	hm ²	3.62

代征绿地

馨园七路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王旭	王旭	王旭	王旭	王旭
北京市顺义区新城第21街区 21-18-001a、21-18-001c地块内 二类居住用地、公共配套设施用地 项目（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0015号	图号	LN-03	日期 2022.3